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山卫〔2023〕90号

关于印发《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的“强医计划”的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医疗机构、局各股室：

为贯彻落实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山人才发〔2023〕1号）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的“强医计划”的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卫生健康局反映。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3年12月27日

抄送：县委组织部、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进一步加强 新时代人才的“强医计划”的实施细则 (试行)

为加快我县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促进连山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山人发〔2023〕1号）要求，结合全县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医疗卫生单位在职人员自我提升。

（一）**补助类别：**对晋升为医师职称、主治医师职称的在职人员给予补助。

（二）**申报条件：**2023年1月1日起取得医师职称、主治医师职称，且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三）**补助标准：**对取得医师职称的，给予一次性补助1万元；对取得主治医师职称的，给予一次性补助2万元。

（四）申报资料及程序。

1. 申报。每年9月进行申报，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审核。

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

（1）《职称晋升一次性补助申请表》（附件1）；

（2）身份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3）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在连山缴纳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连续1年以上社会保险记录或在连山落

户落地的有关证明材料；

(4)《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或《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医疗卫生机构岗位聘用审核表》。

(5)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用 A4 纸按顺序装订，申报时需备原件核对。

2. 初审。用人单位对申请人资料审核后，加具意见并盖章。

3. 审定。县卫生健康局审核后在县政府官网公示无异议，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4. 政策兑现。县委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县卫生健康局将申报的资金下拨到用人单位，由单位将有关补助发放到个人。补助资金应依法缴纳税款。

二、主治医师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补助。

(一) 补助类别

对具有主治医师职称的在岗工作人员进行补助。

(二) 申报条件

1. 具有主治医师职称并被用人单位聘为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在岗工作人员；

2. 进入医疗卫生机构，且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劳动合同；

3. 在我县有缴纳连续一年以上社会保险记录。

(三) 补助标准

主治医师每人每年补助 6000 元（按实际工作月计发）。

(四) 申报资料及程序

1. 申报。每年 9 月进行申报，由用人单位报县卫生健康局

办公室。

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

- (1)《主治医师职称补助申报表》(附件2)；
- (2)身份证复印件；
- (3)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4)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工作协议)，在连山缴纳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连续1年以上社会保险记录或在连山落户落地的有关证明材料；
- (5)《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审核表》或《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医疗卫生机构岗位聘用审核表》。
- (6)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用A4纸按顺序装订，申报时需备原件核对。

2. 初审。用人单位对申请人资料审核，加具意见并盖章。

3. 审定。县卫生健康局审核后，在县政府官网进行公示无异议，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4. 政策兑现。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县卫生健康局将申报的资金下拨到用人单位，由单位将有关补助发放到个人。补助资金应依法缴纳税款。

三、培育重点专科带头人发放人才补助。

(一) 补助类别

对2023年1月1日起新创建为市、县级医院重点学科的带头人发放人才补助。

(二) 申报条件

1. 获得市、县级医院重点专科通知、证书或批复文件；

2. 学科带头人需具有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并被聘为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在岗人员；进入我县医疗卫生机构，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以上合同的；在我县有缴纳连续一年以上社会保险记录。

（三）补助标准

对新创建为市级重点专科带头人的发放人才补助 5 万元，分 5 年发放；对新创建为县级重点学科带头人的发放 3 万元，分 3 年发放。

（四）申报资料及程序

1. 申报。每年进行 1 次，具体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由县卫生健康局医政股审核。

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

（1）《重点专科带头人人才补助申请表》（附件 3）

（2）获得市、县级医院重点专科通知、证书或批复文件；

（3）申报市、县级重点专科需提供清远市市级、县级临床重点（建设）专科申报书复印件；

（4）学科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学科负责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6）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用 A4 纸按顺序装订，申报时需备原件核对。

2. 初审。对申请人资料审核后，加具意见并盖章。

3. 审定。县卫生健康局审核后，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审定。

4. 政策兑现。县委人才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县卫生健康局将申报的资金下拨到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将有关补助发放到个人。补助资金应依法缴纳税款。

四、县级名医工作室发放补助。

（一）补助类别

对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新认定为县级名医工作室的发放一次性补助。

（三）申报条件

1. 获得县级名医工作室的通知、证书或批复文件；
2. 县级名医工作室需具有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并被聘为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在岗人员。

（三）补助标准

对认定为县级名医工作室的，一次性给予 2 万元支持。

（四）申报资料及程序

1. 申报。每年进行 1 次，具体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由县卫生健康局医政股审核。

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

- （1）《县级名医工作室补助申请表》（附件 4）
- （2）获得县级以上名医工作室的通知、证书或批复文件；
- （3）申报县级以上名医工作室需提供县级以上名医工作室申报书复印件；
- （4）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用 A4 纸按顺序装订，申报时需备原件核对。

2. 初审。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审核后加具意见。

3. 审定。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

4. 政策兑现。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县卫生健康局将申报的资金下拨到所在单位，由单位按规定发放。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 1:

职称晋升一次性补助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职称类别 (单选)	☐ 医师 ☐ 主治医师	获现职称资格 时间		进入本单位 时 间	
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				个人联系 电 话	
银行名称 及账号				申请补助 金额 (元)	
用人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委人才 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 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卫生健康局各存一份。

附件 2:

主治医师职称补助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现职称	☐ 主治医师	获现职称资格 时间		进入本单位 时 间	
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				个人联系 电 话	
银行名称 及账号				申请补助 金额（元）	
用人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力资 源社会保 障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委人 才工作 领导小 组办公 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人社局、县卫生健康局各存一份。

附件 3:

重点专科带头人人才补助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专科名称					
重点专科 批复机关				重点专科获 批日期	
职称类别 (单选)	☐ 主治医师 ☐ 副主任医师 ☐ 主任医师	获现职 称资格 时间		进入本单位 时 间	
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银行名称 及账号				申请补助 金额 (元)	
用人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委人才 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 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卫生健康局各存一份。

附件 4:

县级名医工作室补助申请表

单位（企业） 名称				类型	☐ 事业单位 ☐ 企 业
工作室领衔人 及地址				联系电话	
申报工作 室名称				工作室人 数	
技术人才 数量结构	人才队伍合计（人）	高级职称（人）	中级职称（人）	初级职称（人）	
银行名称 及账号				开户行（具体 支行名称）	
现有获得县级及以上 荣誉称号人员情况					
工作室人员承担科研 情况	联系电话				
开展业务情况					
工作室设立目的					
培训计划					

入室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资格	最高学历	专业特长及 称号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委人才 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 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县委人才办、人社局、卫生健康局各一份。